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8號

原告 藍美玲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2B停

被告 君晟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均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03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  
04 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6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07 敘明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AH0000000	25萬元	被告	113年9月15日	113年9月16日
2	AH0000000	25萬元		113年9月18日	113年9月18日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王帆芝